

# 担保协议

甲方(担保人):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雨霖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杜佐鹏

乙方(被担保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荆门市泉口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鉴于:

一、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经其股东大会批准, 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二、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资格;

三、 甲方在签署本《担保协议》时, 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具有代表乙方清偿债务的能力。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四、 甲方和乙方在签署本《担保协议》时, 已获得了签署本《担保协议》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甲方同意为乙方上述可转债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就相关担保事宜，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及金额**

本次被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上述可转债。

乙方可转债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际发行数为准）；乙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以乙方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为准。

### **第二条 被担保的可转债的到期日**

本协议项下的被担保的可转债到期日以乙方就可转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而定。

乙方应在债券付息期限内和兑付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关利息支付和本金清偿的具体时间以乙方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第三条 担保的方式**

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可转债乙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向甲方发出索赔通知，要求甲方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 **第五条 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的范围包括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甲方支付的合理费用。

担保范围将随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权转股、回售或甲方代为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情形而相应减小或失效。

于保证期间内，若可转债乙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甲方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债券乙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第六条 担保的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可转债存续期及可转债到期之日起二年。

未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甲方追偿的，甲方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 担保费用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为每年人民币 80 万元；担保费用从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算，于发行日 15 个工作日内前支付第一年担保费用，需共计支付六年担保费，以后每年均于发行日 15 个工作日前支付下一年度的担保费用。如乙方逾期支付担保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算的 12 个月为一个担保年度。如乙方发行的债券在一个担保年度内已有 50% 的债券转成股权，则乙方按照每年 40 万元支付甲方以后年度的担保费用，如乙方发行的债券已在一个担保年度内全部转成股权，则乙方不再支付甲方以后年度的担保费用，如甲乙双方在符合上市公司可转债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合法解除本担保协议，则乙方不再支付甲方担保费用。甲方确认，乙方应将每年担保费用支付至以下甲方的账户：

户名：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荆门文峰支行

账号：1809000319035072848

## **第八条 财务信息披露**

可转债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甲方已根据相关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对外公开的财务状况资料。

甲方如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形，在不违反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向有关各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第九条 可转债的转让或出质**

可转债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条 主债权的变更**

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范围的条件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可转债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甲方同意继续履行保证责任，甲方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

## **第十一条 加速到期**

在本协议项下的可转债到期/或甲方所担保的可转债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甲方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乙方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和乙方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生效**

经甲方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甲方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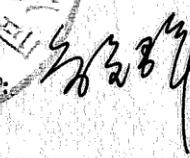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持壹份，剩余提交相关部门。

本协议由甲方和乙方在荆门市东宝区签署。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且符合乙方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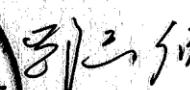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借款担保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 4月 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 4月 16日

祥邵印兴

# 担 保 函

担保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雨霖路 6 号

邮政编码：448000

法定代表人：杜佐鹏 职务：董事长

电话：0724-2301920

开户银行：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宝支行

账号：82010000000266478

鉴于：

一、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经其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二、 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

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可转债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四、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获得了出具本《担保函》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期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 **第一条 被担保的可转债金额**

被担保的可转债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实际发行数为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以发行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为准。

### **第二条 可转债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可转债到期日以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而定。

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债券付息期限内和兑付期限内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除本《担保函》另有规定外，有关利息支付和本金清偿的具体时间以发行人制定并正式公告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

内容为准)。

### **第三条 担保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可转债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主动承担担保责任。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向担保人发出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担保范围将随债券持有人将所持债权转股、回售或担保人代为偿还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等情形而相应减小或失效。

于保证期间内，若可转债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范围内对债券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连带保证责任。

##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及可转债到期之日起二年。未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可转债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担保人已根据相关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对外公开的财务状况资料。

担保人如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担保函》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形，在不违反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向有关各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第八条 可转债的转让或出质**

可转债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发行人应将债券转让、出质情况按季度通知担保人，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可转债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事先征得担保人的书面

同意继续履行保证责任。

###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可转债到期/或担保人所担保的本期可转债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保证人发生停产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可转债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可转债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要求可转债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经担保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担保人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担保人如未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担保函》未尽事项，由担保人和发行人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行人和担保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机构以办理本期可转债的核准和上市事宜；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担保函》签署页)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军" (Zhang Jun).

2018 年 4 月 16 日